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1023号

申请执行人顾[ ]，男，1967年12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[ ]。

被执行人蒋[ ]，男，1971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[ ]。

被执行人杨[ ]，女，1971年1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623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蒋军明、杨三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新村路847号1-3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国强  
审 判 员 顾红顺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
书 记 员 王攀铭

